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31 号

关于对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；

任 和，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张 杰，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马文社，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12月和2021年11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20亳宜01和21亳宜02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等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募集资金方面的违规事实

1.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。20亳宜01募集说明书约定，该债券5.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管廊建设项目，2.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。21亳宜02募集说明书约定，该债券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。2022年1月至2月期间，发行人将20亳宜01、21亳宜02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，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涉及金额分别为0.08亿元、1.8亿元，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1%、100%。

2.专户管理不规范。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间，发行人将20亳宜01的部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发行人子公司一般账户，相关资金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资金存在混同，无法确定最终用途，涉及金额共7.15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97%。

3.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期间，发行人披露的5份定期报告中均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

1.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。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间，发行人共发生6次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形，主要涉及未及时

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、监事等发生变更，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等事项，披露延迟时间最长超过2个月。

2.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。根据安徽证监局《关于对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8号）认定，发行人存在年报中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的违规行为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及时、准确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违规行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3.2.1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1.3条、第3.4.3条、第4.1.4条、第4.1.5条、第4.5.4条、第4.6.5条、第4.7.5条等有关规定。

任和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张杰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马文社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合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，相关人员对任期内发行人该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4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2.3条，《信息

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当事人异议情况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任和、张杰、马文社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7月10日